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40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荆门市金地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4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元）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型号：GH501 规格： 1、应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 2、颜色：黑、白： 3、执行标准：GB13735-2017-I 类： 4、厚度：0.015mm 5、幅宽：0.6-1.4m： 6、拉伸负荷：纵向 ≥ 3.6 ，横向 ≥ 3.2 ： 7、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550\%$ 、横向 $\geq 700\%$ ： 8、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1.6 、横向 ≥ 1.8	11450	48 吨	54960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型号：GH701 规格： 1、应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粮食作物 2、 颜色：黑； 3、执行标准：GB/T35795-2017； 4、厚度：0.008-0.012mm	28500	10.833 吨	308740.5

		5、幅宽:0.6-1.5M 6、主要成分主要成分:完全降解的 PBAT、PLA 生物材料 7、不得含有成分:聚乙烯等烯烃类原料; 8、拉伸负荷:纵向 ≥ 3 , 横向 ≥ 1.8 ; 9、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200\%$ 、横向 $\geq 450\%$; 1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1 、横向 ≥ 0.8 。			
3	残膜监测	建立具有地膜残留监测、调查、抽样等功能的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按照《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残膜监测,并撰写监测报告等。	20000	1 项	20000
4	废旧地膜回收	地膜回收率 $\geq 83\%$	1000	95 吨	95000
5	宣传	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科学使用和回收进行宣传与培训等	40000	1 项	4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u>壹佰零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u> ¥1013340.5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要求发货;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技术规格满足 GB13735-2017 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技术规格满足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具有地膜残留监测、调查、抽样等功能的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按照《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残膜监测,并撰写监测报告等。

3. 废旧地膜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可达 83% 以上。

4. 宣传。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科学使用和回收进行宣传与培训等。

五、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内容的相关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均为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维护。

质量保质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质量保质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甲方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七、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

八、付款方式：

1、合同项目的总金额¥1013340.5 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405336.2，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



2、完成项目进度 8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05336.2,
大写: 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02668.1
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3‰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15年 2月 14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荆门市金地丰生态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荆门市东宝区
栗溪镇尖山村二组

开户银行:湖北荆门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栗溪
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1432890

电 话:

2015年 2月 14日

